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3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6%）。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30日，黄晓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黄晓峰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12-24 至 2021-12-30	17.04	300,000	0.18
	合 计			300,000	0.18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公告》，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从上述公告披露后，累计减持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从上述公告披露后，累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晓峰	合计持有股份	21,838,477	13.01	21,538,477	12.83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5,459,619	3.25	5,159,619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78,858	9.76	16,378,858	9.7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黄晓峰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晓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晓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